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:00 点

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87,473,405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

代表股份 160,081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8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9,935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63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,961,9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,816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6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方建中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8 年度工作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维尔科技未达业绩承诺暨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6,960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61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02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9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63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郑丽萍、廖祥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